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4〕26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21年4月12日印发的《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合政办发〔2021〕64号)同时废止。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版)

一、总 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削减污染峰值，降低污染强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订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
指导意见〉的函》(环大气〔202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国办发〔2024〕5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大气十条》)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甘
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甘办字〔2020〕5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控、臭氧污染防
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甘环发〔2023〕
42号)

《关于印发〈庆阳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控、臭氧污染防
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庆环发〔2023〕
97号)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
通知(庆环大气函〔2024〕3号)等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合水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

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出发点，完善日常预报与管理工作，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职责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应对。

3.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做好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

4.绩效分级，差异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旨在保障民生和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开展重点行业差异化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制定差异化停产、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和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5.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6.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

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全社会公众自我防护及参与意识。

(五) 编制思路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基础保障，本预案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庆环大气发〔2019〕17号）、《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庆环大气函〔2024〕3号）的通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修订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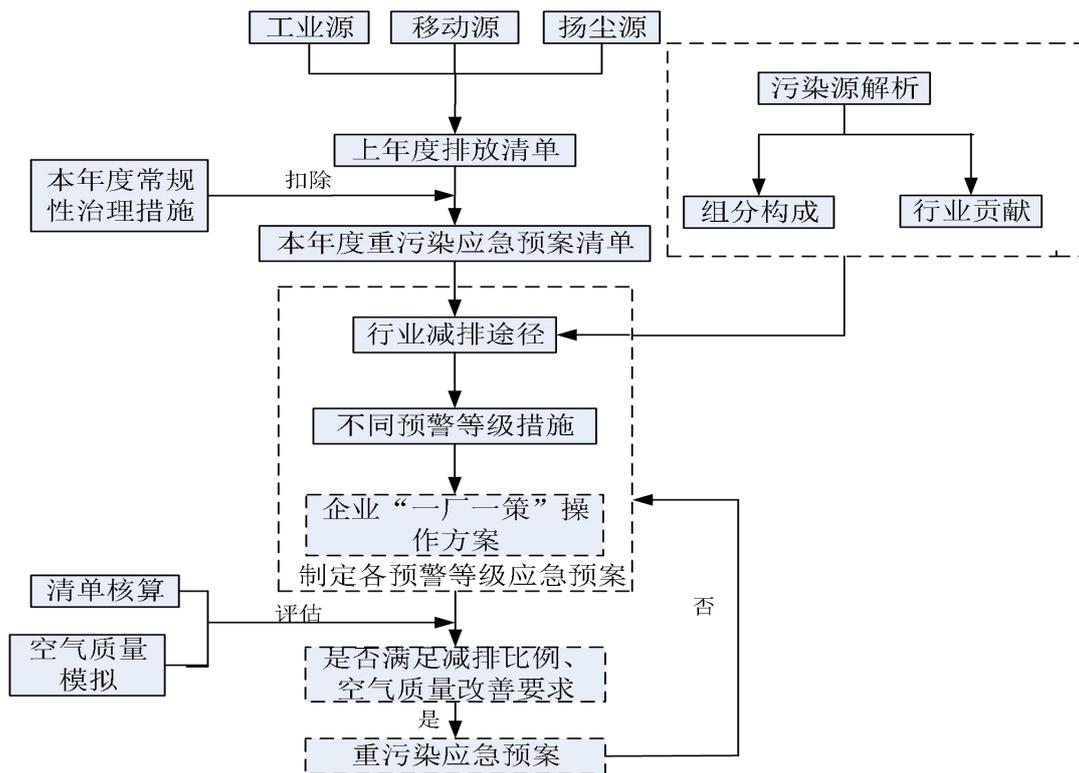


图 1-1 修订工作流程图

本预案仅含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体方针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和预案措施效果评估等其他内容则需每

年更新。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合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统领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合水县各部门、各乡镇及工业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重点在于措施的落实，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是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的组成部分，是重污染天气下各部门实施监督及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据；企业和责任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是工业企业和责任单位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编制并上报重污染天气下减排措施清单，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工业企业须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的减排技术核算方法、应急减排比例核算方法，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污染场地。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队伍和各乡镇等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一）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1.组成人员

合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石化办、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政府负责人。

2.主要职责

合水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精神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根据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县域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各乡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和器材装备；督促全县应对重污染天气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成人员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局长兼任。

2.主要职责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污染控制组、督导检查组和卫生防护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对各乡镇、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响应操作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发布和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负责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督和管理。

（1）监测预报预警组

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气象局牵头，与其他技术单位共同组成监测预报预警组，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预警数据信息，根据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预警，并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

（2）信息公开和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与县委网信办、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

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处置情况。

（3）督导检查组

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部門、各鄉鎮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情况進行督促检查。

（4）污染控制组

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合水县工业、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的监督检查与控制，并指导各鄉鎮、各有關部門、相关企业启动并实施应急预案。

（5）卫生防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教科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县城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6）专家咨询组

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气象局牵头，组建环境监测、气象、卫生防护等方面的专家队伍，负责参与分析研判、预

警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对策和意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7）各乡镇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参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确定。

（8）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①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重点大气排放源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县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②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③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运动。

（三）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三、监测、会商与预警

（一）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气象

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应急专家组及时通过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气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信息，结合污染物成因和源解析结果，综合分析和研判未来 1—3 天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状况，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报

监测预警组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结合历史气象、环境质量数据，根据专家会商意见对未来 3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警预报分析，对未来 5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三）会商

由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制度。当预报空气质量指数（AQI）>150 和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发起会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组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报送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应实时会商。

（四）预警

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预测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

均值计算。因臭氧(O₃)、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红色预警启动需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

导小组办公室。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要求参与 24 小时值守。

3. 预警级别的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经监测预警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应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或接收上级预警解除通知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并终止响应措施。

4. 区域应急联动

在接到上级通报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若我县污染程度超过上级通报的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我县污染程度未达到上级通报的区域预

警等级，按照上级通报的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区域预警的解除，按照上述指令执行。

5.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一是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二是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及各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向公众连续发布预警及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利用交通信息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在接到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发布指令后，通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手机短信，县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相关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和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指挥调度，部署应对工作，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应急响应，并进行督查检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

-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 应急响应程序

当 AQI 为大于 200 连续 72 小时或大于 300 连续 24 小时，且气象预报未来 72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当合水县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自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 应急监测

应急响应启动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合水县气象局根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综合分析重污染天气和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重污染天气的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和发展趋势，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决策提供依据。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响应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健康防护引导措施。为引领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方案，实现高质量发展，对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在重污染天气期

间，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督促纳入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依据企业绩效分级和不同预警严格实施各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1.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县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冬季重点产能过剩行业错峰生产，对水泥生产等重点行业按错峰生产方案实施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停产。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

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应急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尽可能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要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缩短户外工作时间、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事发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做好提醒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以及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师生尽量留在室内，避免室外运动。其他学龄段学生尽量避免室外活动。

④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

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县教科局指导学校提醒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以及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师生留在室内，停止室外活动。其他年龄段学生避免室外运动。外出期间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②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

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③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空气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宣传。

3.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县城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县应急领导小组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3）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②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当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预计到500时，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③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④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对空气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全预警期内宣传。

（五）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及应急工作进展等。

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信息发布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应急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由县委宣传部协调和指导信息发布工作。除在环保和气象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外，II级、I级应急响应时还将由县融媒体中心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在第一时间采取在电视屏幕上滚动字幕或悬挂图标，在广播电台增播、插播，报刊专题报道等形式发布；I级应急响应时还将由县发改局指导和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短信发布信息。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

可能持续的时间和发展趋势、潜在的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通过广播电台及其所属新媒体，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插播或滚动播报相关信息；

（3）通过各乡镇、各部门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刊登预警信息；

（4）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内容。

（六）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1. 应急监督执行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组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对执行不力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移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追责。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

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具体行为触犯环境保护以外的法律法规的，移送有相应执法权的部门依法处理。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从严处罚。

2.公众监督

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强化信息公开，利用市民服务热线，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有关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曝光，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七）与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

当庆阳市范围内已出现或将于未来两天内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物聚集、秸秆焚烧、外来沙尘入境等，导致或可能导致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重污染天气而启动《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合水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庆阳市预警级别启动相应预警应急方案。

(八) 应急终止

根据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 通知，由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 的级别调整与终止命令，由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根据未来 48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气象条件，经专家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相关影响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应急行动。

五、总结评估

(一)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评估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II 级和 I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专家团队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开展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及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内容应包括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技术支持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协调组织和各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

(二) 奖惩

(1) 县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

(2)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不按照应急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部门和当事人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培养充分掌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确保在重污染天气出现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大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急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的科技水平。县气象局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职能作用，加强重污染天气专家队伍建设，指派技术人员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技术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1. 专家技术保障

组织技术单位及专家团队，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

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的预防、监测、预警、处置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科学技术研究，研发配备大气污染防护器材，为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技术保障。

2. 医护应急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及救治等研究工作。按照预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做好患者诊治工作。

（二）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

要持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完善预测预报模型等软件配置，建立本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和合水县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四）其他保障

1.组织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并做好业务培训。

2.装备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种类、数量及维护主体。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3.制度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应急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单位。县政府与各乡镇、各

部门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纳入目标责任书考核主要内容。由于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1）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报备的；

（2）未及时启动子应急预案和各项专项实施方案的；

（3）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

4.资金保障

将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等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5.纪律保障

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由县纪委予以问责。

6.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每天 11:00 前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 16:00 前，将整个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7. 交通运输保障

由县应急领导小组抽调车辆和社会租用车辆组成工作用车。车辆主要负责物资、物品的采购运输。

8. 宣传保障

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主要内容为：向公众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以及应对重污染天气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向公众公布接警电话，提高公众防范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培训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为保证相关机构的应急能力，领导小组应组织应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及上报程序、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应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培训法律法规、重污染天气基本知识，定期安排应急演练等。各部门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并针对各自的分工进行桌面推演，达到学以致用效果。

（三）预案演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应急责任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预案演练针对事先设置的预警等级，通过实际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预案演练的重点为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四）预案修订、报备及信息发布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将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尽快修订完成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及时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相关企业应修订完成本企业重污染天气

“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备案。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预案由合水县重污染大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附录

（一）名词解释

（1）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根据指数将大气污染分为：中度污染（AQI 为 151--200）、重度污染（AQI 为 201--300）、严重污染（AQI 为 301--500）和极重污染（AQI 大于 500）

（2）空气污染指数：（Air Pollution Index，简称 API）是将常规监测的几种空气污染浓度简化成为单一的概念性指数值形式，并分级表征空气污染程度和空气质量状况，计入空气污染指数的项目暂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或总悬浮颗粒物。

（3）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 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4）简易工序：

涉及工序仅有低氮改造天然气锅炉；

企业生产工序不多于 3 条，且涉气工序仅为 1 条；

汽修行业；

“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

（5）以下类型电动车（含特种车辆）不受禁、限行措施影响：

①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②公共汽车、出租汽车；

③肢体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④经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⑤9 座以上(不含 9 座)中、大型客车，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证件的旅游客车和公路客车；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核发专用备案标识的快递运送车辆；经民政部门核准，喷涂专用标识的民政救助专用车辆；

⑥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军警车、防汛车辆、应急抢险车辆、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清障专用车辆和事故勘察车辆，园林、环卫、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

⑦“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核发通行证，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二）附件

- 1.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 2.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 3.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4.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5.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结构图;
- 6.合水县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表;
- 7.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 8.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基本要求。

附件 1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部门	责任人	职位	联系方式
合水县人民政府	蒙文超	县委常委、副县长	0934-5521527
县委宣传部	王建春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0934-5521377
县公安局	赵立	副县长、局长	0934-5927020
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南兴浩	主任	0934-5521655
县政府办公室	贾富成	主任	0934-5521510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董新平	局长	0934-5524416
县发改局	杨锐龙	局长	0934-5521595
县财政局	杜海坤	局长	0934-5521813
县工信和商务局	董世杰	局长	0934-5521410
县教科局	梁希亮	局长	0934-5521814
县自然资源局	刘坚	局长	0934-5521526
县住建局	薛恒义	局长	0934-5521514
县交通运输局	严柏荣	局长	0934-5521512
县卫生健康局	薛永成	局长	0934-5521590
县应急管理局	严浩	局长	0934-5522372
县农业农村局	高建军	局长	0934-5521762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左棣	局长	0934-5521417
县市场监管局	侯献勇	局长	0934-5521581

县城管局	姬 殷	局长	0934-5525830
县气象局	刘保荣	局长	0934-5521229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高改宁	副局长	0934-5952608
西华池镇	董小蕾	镇长	0934-5521261
何家畔镇	赵宝平	镇长	0934-5551003
吉岷镇	赵文辉	镇长	0934-5591003
固城镇	孟庆明	镇长	0934-5589003
肖咀镇	张政通	镇长	0934-5584003
板桥镇	岳 巍	镇长	0934-5556003
老城镇	杨皓巍	镇长	0934-5681003
太白镇	叶小军	镇长	0934-5691003
段家集乡	李风钊	乡长	0934-5583004
店子乡	刘丽娟	乡长	0934-5561003
太莪乡	陶宝红	乡长	0934-5564003
蒿咀铺乡	史 明	乡长	0934-5671003

附件 2

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一天 (24 小时) 时, 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①老人、儿童、孕妇及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应尽量避免外出。必须出行时, 可以选择佩戴口罩, 注意正确佩戴, 及时更换; 口罩不宜长期佩戴, 如有呼吸不畅, 请勿佩戴。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③不吸烟、少饮酒, 选择清淡易消化的食物, 少吃刺激性食物。外出后要及时清洗面部及双手皮肤。

④尽量关闭门窗, 避免在室内吸烟。应使用湿润的抹布、拖布进行室内保洁, 避免扬尘。减少高温下煎、炒、炸等烹饪活动。

⑤主动执行公共场所禁烟条例,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附件 3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乡镇：编制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组织落实；全面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开展预报预警；完善会商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牵头编制和完善涉气工业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并督导落实。

县委宣传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报道方案；督导协调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端等媒介，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发布工作，开展健康防护措施、公民和企业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县发改局：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督导全县电力行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对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及居民健康防护等相关技术研究。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工信和商务局：督导全县非电力行业企业及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应急

减排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

县教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应急预案，并督导落实。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机动车限行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砂石场、石灰场、砖瓦窑厂等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县住建局：制定建筑工地及拆迁、市政建设项目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对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城管局：制定道路扬尘污染控制、露天烧烤、垃圾焚烧、渣土车运输、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做好易产生遗撒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查处工作，严禁沿途抛撒。

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国、省、县、乡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等实施预案，并督导落实；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增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公交运力保障响应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红色预警期间，城区主要公交线路实行免费政策；督导交通类建设项目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医疗卫生保障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

开展大气污染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门诊的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与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同时向下传达相关领导指示。

县农业农村局：督导做好全县农业养殖、种植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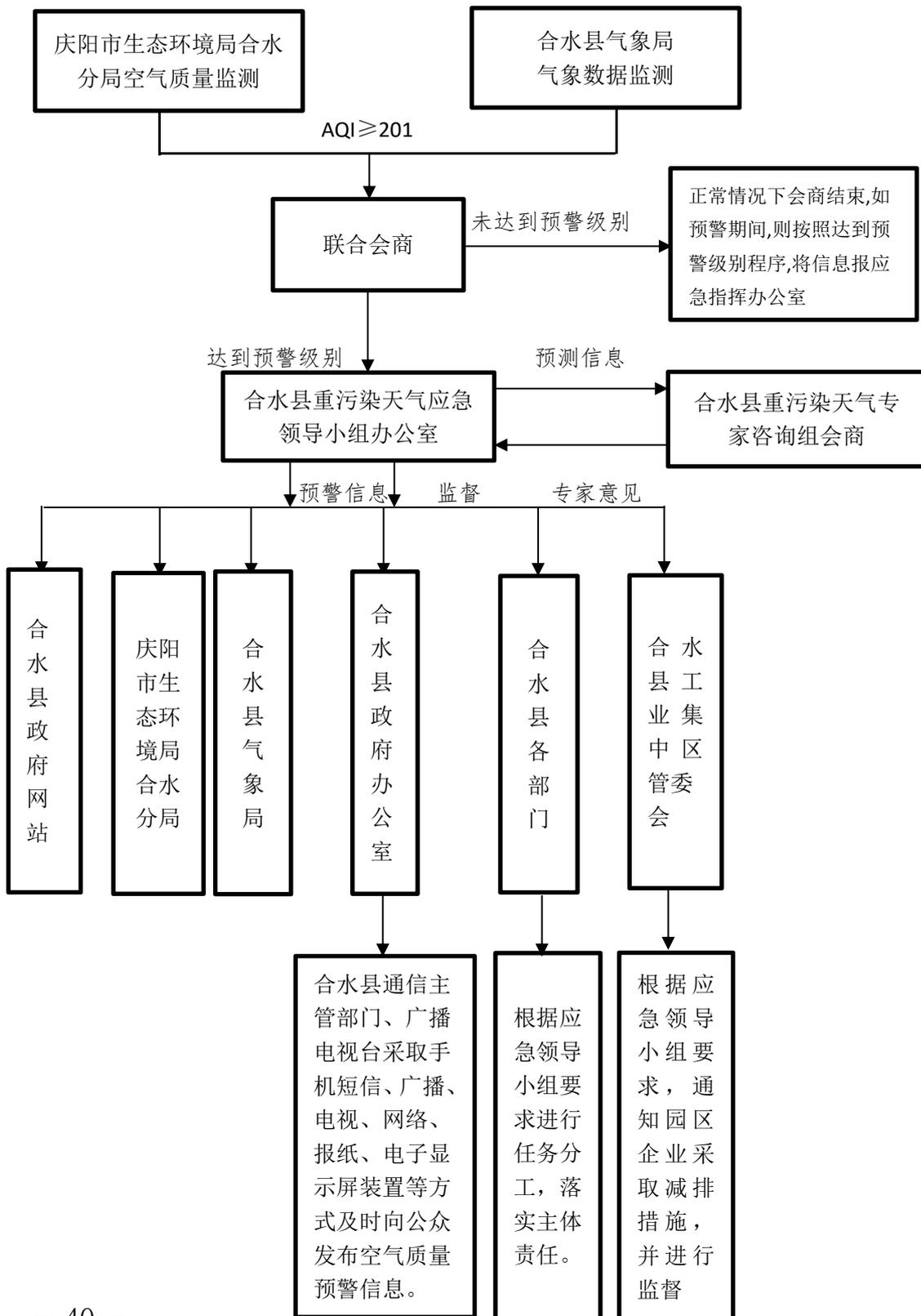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工作；协助环保、气象、教育、公安等部门在新闻媒体、数字电视上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学校停课等重要信息。开展群众健康防护、污染物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取缔劣质煤营销点及露天散煤场点，杜绝劣质煤流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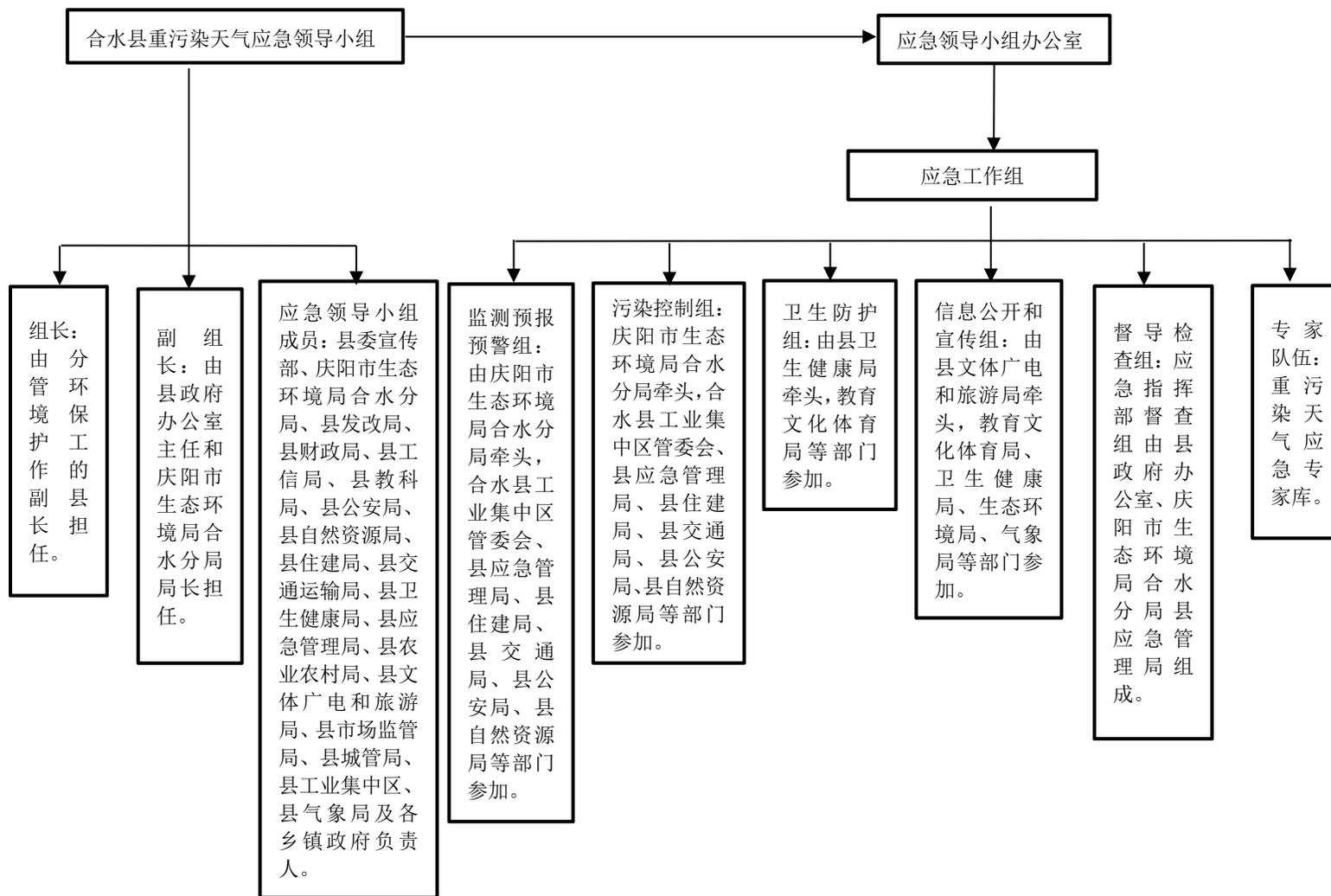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分析数据；联合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方案；根据气象条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附件 4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结构图



附件 6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污染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污染区域	
	到 年 月 日 时			
预测 AQI 范围		首要污染物	质量级别	
专家委员会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预警级别		批准领导		
值班员		签发人	联系电话	
污染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污染区域	
	到 年 月 日 时			
预测 AQI 范围		首要污染物	质量级别	
专家委员会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预警级别		批准领导		
值班员		签发人	联系电话	
重污染天气事件经过				
说明	事件经过：简要叙述事件的基本过程、预测预警信息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应急响应措施采取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建议等。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7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预案名称				应急时间	
组织部门		总指挥		应急地点	
参加部门和单位					
预测预警信息					
应急过程描述					
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类型	部门	应采取的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指挥部	预警工作组			
		污染控制组			
		卫生防护组			
		...			
	部门	生态环境局			
		气象局			
		...			
		...			
	辖区内园区及政府	合水县工业集中区			
		西华池镇			
		...			
		...			
	企事业单位及工地	电厂			
		...			
		...			
...					

应急措施 采取后的 效果评价	
减排成本 分析	
存在问题 和改进措 施	

附件 8

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基本要求

1、基本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有效应对。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重污染应对的根本底线，切实实现削峰降频的减排效果是根本途径。为此，在重污染期间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夯实减排清单，落实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

(2) 坚持排污有责减排共担。以排污者责任共担为原则，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所有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或工序，包括工业、交通、生活等各领域均有减排责任和义务。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各类污染源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

(3) 坚持绩效分级差异管控。以绩效分级管控为重点，对重点行业内企业进行绩效分级，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应急减排措施为指引，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实施差异化管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

(4) 坚持措施可行有据可查。以“可实施，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

施应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实现减排要求。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达到各级别应急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

2、主要内容和要求

(1) 切实夯实应急减排比例。在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应急预警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各地可根据

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SO₂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计入应急期间减排量核算。

(2)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重点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其中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要严格对照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水平、管理水平、运输方式等要求进行评级；两年内有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等重大环境违法

行为，或构成犯罪的，不应评为 A、B 级。未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参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统一明确应急减排措施；也可根据本地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按照省市统一制定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3) 鼓励其他非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对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未涉及的行业，可根据该行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对辖区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建议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加强移动源面源应急减排。移动源应急减排建议从高排放车辆源头实施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执行。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原则上，黄色及

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5) 合理指导保民生企业应急减排。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要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涉及参与协同处置的水泥企业，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明确的协同处置量采取相应减排措施；有多条具备处置资质生产线的，统筹承担任务量集中处理，避免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于涉及居民供暖的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6) 严格保障类企业审批程序。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要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数量。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7) 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实施差异化管控，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期间，各乡镇、有关部门应开展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重点行业涉气企业未纳入减排清单且正常生产等问题，将统筹纳入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

3、有关要求

(1) 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发改、工信商务、市场监管、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对比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掌握辖区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均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况纳入。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

(2)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均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

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3) 指导重点企业提前采取减排措施。当预测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应提前指导辖区内钢铁、陶瓷、耐火材料、玻璃、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4) 规范填写上报应急减排清单。各相关单位应组织开展辖区涉气企业摸排工作，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补充完善，按照应急减排清单填报格式要求，规范填报清单内容和信息，按时将应急减排清单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